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审〔2024〕18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红豆杉路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红豆杉路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明城投函〔2024〕3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明溪县红豆杉路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红豆杉路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2405-350421-04-01-100718），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红豆杉路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路。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道路路线总长约1747米，铺设给水管线约2165米、污水管线约1930米、雨水管线约908米、

钢筋混凝土管约 1940 米、电力排管约 1900 米、通信排管约 617 米、照明管线约 3470 米、国防光缆迁移管道预埋 1794 米。道路配套实施路面恢复、交通、绿化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6799.45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

六、建设期限：20 个月。

七、招标事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鉴于该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法可不进行招标，施工、设计、监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其他采购依照有关规定执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